

日常事物掌故叢書

衣冠服飾

楊蔭深編著

世界書局印行

日常事物
叢書

衣冠服飾

三五·九·初

實價國幣八百元

外加運費

編著者 楊蔭深

發行人 李煜瀾

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

出版者 世界書局

發行所 世界書局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日常事物掌故叢書總序

我們日常生活之中，所見所聞的事物，真是至繁且夥，不勝枚舉。就這許多事物裏面，除了一小部分是最近所發明或生者外，大部分可說古已有了的。可是人們多不注意，這大部分事物是怎樣來的？而且自古至今，一定經過許多變遷，這變遷又是怎樣的？大家差不多都安之若素，不想追究的了。是的，這許多事物，定要一一追究其來源，對於我們生活又有什麼關係呢？佳節到了，就是佳節。神仙鬼怪，有許多人還要迷信着，有許多人已經不迷信了，信也好，不信也好，又何必再去追究牠呢？至如我們的衣食住行，以及禽獸草木之類，有許多人正在研究作爲專門的學問了，也何必你一一去追究牠的來源呢？

說這樣話的人一定很多。尤其是科學落後的我國，過去有許多記載都是靠不住的，如禽獸草木等類，非根據現在新的研究方法不可。若仍迷戀於古人的記載，錯誤一定是很多的。至於其他的事物，現在也正在改進之中，舊的早已廢棄了，新的正不絕地在產生，我們只有向前研究，爲什麼還要回後來開倒車呢？

可是儘管有人對我這樣說，我總覺前人的記載還是值得我們現在去留戀的。尤其是我們中國人，更應愛護中國過去的文化。錯誤的正可把牠改正，不錯誤的當然要把牠更發揚出來，使知前人研究也並非完全是不對的。我因爲自己已有歷史癖，明知道有許多是附會依托的，卻也喜把牠摘錄下來，作爲古人對於某事某物的一種說法，因爲隨時的摘錄既多，便想把牠整理出來，這就是我編寫這部「日常事物掌故叢書」的一個小小動機。

提起掌故，好像就是軍國大事，典章制度的故實了。但是我現在所說的，卻是一些日常的事物，這裏只是人人日常所接觸的事物，沒有一件是國家宏制偉典的。原來掌故只是故事而已，所以日常事物也未始無故事可言，只因中國舊有掌故之說，所以我也把牠移來用了。這是我定名為「日常事物掌故叢書」的一些簡單意義。

上面已經說過，日常事物是至繁且夥的，我要把牠一一說盡，當然事實上是是不可能的。所以我所編寫的，是日常事物中最主要的一部分。歲時令節是我們每年每月所要遇到的，所以我把牠來編寫。神仙鬼怪有許多人現在正迷信着，可是牠們最初究竟怎樣的，說明了也就平凡極了，所以也列為一門。至於我們日常所必需的衣食住行，以及日常所見到的禽獸草木之類，自然也有一談的價值。大約每種都談牠一二十種，每種也並不想詳加考據，只是隨便舉證，作為已往是怎樣的，現今又是怎樣的，給讀者一個原委而已。這部小叢書是想給讀者一個常識看的，不想求其深奧，而且還想求其生趣，所以其中頗採了不少有趣味性的故事，以供讀者茶餘酒後的談助。這是「日常事物掌故叢書」的一些內容大略。

本叢書範圍很廣，各方面簡直都有。我自問無此博識，可以勝任愉快。只是本叢書並非專門研究，僅將前人載籍所記錄的，作一番轉述而已，所以門類雖廣，我尚能勉與應付。不過錯誤之處，仍所難免，是在讀者的指正了。又本叢書每冊或有附錄，大率為行文方面便利起見，未能在正文詳述的，就在附錄裏錄及；同時因為有許多資料，正可作正文的對證和參考，所以也把牠附在最後了。

最後，我要十二分感謝陸高誼先生，鼓勵我寫成這一部小叢書，得以順利地在世界書局出版，使與讀者相見。否則我焉此鼓勵，豈不愈寫愈清部小叢書的。

楊蔭深 三十四年二月四日

序

衣冠服飾，古今不同。在昔專制時代，自天子以至庶人，服制皆有規定，上得兼下，而下不得僭上。今則此種制度，已成過去，各人服飾，全隨自由；且歐風東漸，服制更多變革，與吾國古時所服，迥異其趣。故欲以今制考證古制，事極困難。惟形制雖異，名稱猶昔，如袍如衫，如裙如袴，以至如鞋襪，如冠帽，古今固多同其名稱。今卽就此習見習聞之衣服名稱，分別考其由來，述其沿革。其爲昔有今已不復存在者，則以本叢書名爲日常事物，概不舉列。大抵古今服制，其不同之點有二：一爲古服上衣下裳，今則衣裳相連，而裳名轉廢；二爲古服皆極寬大，惟武裝較爲窄小，今則除僧衣道服猶存古制外，普通服制，惟窄是從。其相同之點亦有二：一爲古時平民服色，類爲皂白而已，今除婦女以外，男子服色固仍如此；二爲今日所服衣飾，仍不出於古時創製以外，雖間有變革，而名稱仍如古時。其他首飾脂粉，過去如此，今日亦然，固無何等之分別也。此稿之成，爲時極促，坊間又無同樣著作，足供參考，取捨之間，全憑臆測，惟大雅正之！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著者

楊蔭深編著 · 世界書局最新出版

日常事物掌故叢書

8	7	6	5	4	3	2	1
飲料	衣冠	生老	家族	士農	神仙	歲時	天文
食品	服飾	病死	親友	工商	鬼怪	令節	地理

16	15	14	13	12	11	10	9
金玉	鳥獸	花草	穀蔬	游戲	文學	器用	居住
珠寶	魚蟲	竹木	瓜果	娛樂	藝術	雜物	交通

目次

一	袍	一〇
二	裘	一〇
三	衫	九
四	襖	九
五	馬褂	一〇
六	背心	一一
七	裙	一四
八	袴	一六
九	帽	一八
一〇	襪	二一
一一	鞋	二七
一二	靴	三一
一三	巾	三二

一四	帶	三四
一五	被	三六
一六	褥	三八
一七	衣料	三九
一八	首飾	四三
一九	脂粉	四五
二〇	夾袋	四九
附錄	歷代服制輯略	五一

衣冠服飾

一 袍

今以衣長而有裏或襯的，叫做夾袍綿袍。袍蓋長衣之一，而與衫有別，古亦如此，所以漢劉熙釋名云：「袍，丈夫著下至跗者也。袍苞也，苞內衣也。婦人以絳作衣裳，上下連，四起施緣，亦曰袍。」又據五代馬竊中華古今注云：

袍者，自有虞氏即有之，故國語曰：「袍以朝見也。」至貞觀年中，左右尋常供奉賜袍，丞相長孫無忌上議，於袍上加龍，取象於緣，詔從之。

此云自古即有，想當然的，但如後漢書輿服志云：「袍者，周公抱成王宴居，故施袍。」似以爲周公所創，恐未必然。至袍的顏色，歷代均有規定，今則無此制度，自可不述。又袍的長至跗，古今正同。至如宋陸游老學庵筆記所云：

故事，驛散官雖別駕司馬，皆封賜如故，至司戶參軍，則祇封賜，故世傳寇萊公謫雷州，借錄事參軍緣袍拜命，袍短纔至膝。又予少時見王性之曾夫人言，曾丞相謫廉州司戶，亦借其姪緣袍拜命云。

此所謂「短僅及膝」未必定制如此，乃係借來的袍過短之故，所以袍終是長的。

又禮記玉藻云：「纁爲纁，縹爲袍。」據鄭注：「纁謂今之新綿也；縹謂今纁及舊絮也。」疏云：「如鄭此言，云纁謂今纁者，謂好綿也，則鄭註之時，以好者爲綿，惡者爲絮，故云纁謂今纁及舊絮也。」按此注疏殊含混不清。推禮原意，古時的袍實有二種，一種以絲綿爲纁，稱纁而不稱袍，故字從衣從繭，綿即從繭出的，此爲袍之上者；一種以舊絮爲縹，則直稱袍，袍只包而已（後來廣韻又解縹爲臬麻，則或縹之以亂麻）此爲袍之下者。所以論語有「衣敝縹袍」，莊子有「縹袍無裏」，皆言縹袍爲貧者之服。大約自漢以後，纁亦稱袍，彼此已無分別，所以鄭注云「今纁及舊絮」，蓋兼及二衣而言的。

袍在漢以後即以爲朝服之稱，其服色歷代均有規定，然唐以前尙無嚴格區別，且臣民均可服黃色。自唐以後，乃惟許天子服黃，臣民不得僭服，以迄清末還是如此。（其詳可參閱附錄歷代服制輯略）

說起袍的故事，最爲後人所羨稱的，無過於須賈贈范雎的綈袍，唐高適詩所謂「尙有綈袍贈，應憐范叔寒」，據史記范雎列傳云：

魏中大夫須賈，爲魏昭王使於齊，范雎從。須賈以爲雎持魏國陰事告齊，歸告魏齊。魏齊怒，使舍人笞雎，折脅摺齒。雎伴死，卽卷以簀，置廁中。雎從賓中謂守者曰：「公能出我，我必厚謝公。」守者乃請出葉賓中死人，魏齊醉曰：「可矣。」范雎得出，更名姓曰張祿，入秦爲相，而魏不知，以爲范雎已死久矣。魏聞秦且東伐韓，魏使須賈於秦。范雎聞之，爲微行敝衣，閒步之邸見須賈。須賈見之而驚曰：「范叔固無恙乎？」范雎曰：「然。」須賈曰：「今叔何事？」范雎曰：「臣爲人庸貨。」須賈意哀之，留與坐飲食，曰：「范叔一寒如此哉？」乃取其一綈袍以賜之。須賈因問曰：「秦相張君，公知之乎？」范雎曰：「主人

翁習知之。唯離亦得謁，請爲君見於張君。范雖爲須賈御，至相舍門，謂賈曰：「待我，我爲君先入通於相君。」須賈待門下，持車良久，問門下曰：「范叔不出何也？」門下曰：「無范叔。」須賈曰：「鄉者與我載而入者？」門下曰：「乃吾相張君也。」須賈大驚。范雖盛帷帳，侍者甚衆，見之。須賈頓首言死罪。范雖曰：「汝罪有三，然公之所以得無死者，以縹袍戀戀有故人之意，故釋公。」

這個故事寫得極爲有聲有色，因袍而得釋命，可與孟嘗君因裘而得逃生，無獨有偶的故事。此外有因袍而成姻緣的，亦可謂奇事。唐孟榮本事詩云：

開元中，頌賜邊軍縹衣，製於宮中有兵士於短袍中得詩曰：「沙場征戍客，寒苦若爲眠。戰袍經手作，知落阿誰邊？蓄意多添線，含情更著綿。今生已過也，重結後生緣。」兵士以詩白於帥，帥進之。玄宗命以詩遍示六宮，曰：「有作者勿隱，吾不罪汝。」有一宮人自言萬死，玄宗深憫之，遂以縹得詩人，仍謂之曰：「我與汝結今生緣。」邊人皆感泣。

這大約真有其事的，唐代宮人獨多此韻事，後之紅葉題詩，也出於唐宮中哩！

二 裘

裘古文作裘，以獸皮爲衣，卽所謂皮衣，求字實象其下垂的形狀。種類很多，高下不一，誠如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所云：

凡取獸皮製服，統名曰裘，貴至貂狐，賤至羊麋，值分百等。貂產遼東外徼遼州地及朝鮮國。其鼠好食松子，夜伺樹下，屏

息悄聲而射取之。一貂之皮，方不盈尺，積六十餘貂，僅成一裘。服貂裘者，立風雪中，更暖於宇下。眯入目中，拭之即出，所以貴也。色有三種：一白者曰銀貂，一純黑，一點黃。凡狐貉亦產燕齊遼汴諸道，純白狐腋裘，價與貂相仿；黃褐狐裘，值貂五分之一；禦寒溫體，功用次於貂。凡關外狐取毛見底青黑，中國者吹開見白色，以此分優劣。羊皮裘，母賤子貴，在腹者名曰胞羔，毛文略具；初生者名曰乳羔，皮上毛似耳環腳；三月者曰跑羔；七月者曰走羔，毛文漸直。胞羔乳羔爲裘不羶。古者羔裘爲大夫之服，今西北指紳亦貴重之。其老大羊皮，稍熟爲裘，裘質癢重，則賤者之服耳。然此皆綿羊所爲，若南方短毛羊，確其轉如紙薄，止供蠶燈之用而已。服羊裘者，腥羶之氣，久習而俱化，南方不習者不堪也。然寒涼漸殺，亦無所用之。麋皮去毛，稍熟爲襪，禦禦風便體，襪靴更佳。此物廣南繁生，外中土則積集聚楚中望華山，爲市皮之所。麋皮且禦蠍患，北人製衣而外，割條以緣衾邊，則蠍自遠去。至虎豹至文，將軍用以彰身。大家至賤，役夫用以適足。西戎尙獺皮，以爲裘衣領飾。襄黃之人，窮山越國，射取而遠貨，得重價焉。殊方異物，如金絲猿上用爲帽套，扯里獼猴服以爲袍，皆非中華物也。獸皮衣人，此其大略，方物則不可殫述。飛禽之中，有取鷹腹鴈脅羣毛，殺生盈萬，乃得一裘，名天鵝絨者，將焉用之！

以上述裘衣甚詳。按古時所服的裘，不外狐羔而已，至後世乃漸講究，名目遂多。其所以獨用狐羔，據漢班固 白虎通云：

裘所以佐女工助溫也。古者緇衣羔裘，黃衣狐裘。禽獸衆多，獨以狐羔，何取輕暖？因狐死首丘，明君子不忘本也。羔者取跪乳瀝順也。故天子狐白，諸侯狐黃，大夫蒼，士羔裘，亦因別尊卑也。

則大有意義存乎其間，但其實還怕是取此二獸的皮較易而已，因北方正多狐及羔羊，未必如白虎通之所

說的。不過就此可知道古時穿裘，大有等級，不如現在可以隨便穿的。此風在清代還是如此，如清會典所載「康熙元年，軍民人等，不許用貂皮，猞猁狲，狐，犬」又「康熙十二年，凡無品筆帖式以下至兵民人等，不許用銀鼠皮。」均可知服裘等級之嚴了。又古時服裘亦有規定，如禮記玉藻所云：

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君之右虎裘，厥左狼裘。士不衣狐白。君子狐青裘約褻（約皮爲袖）玄緇衣以裼之。麕裘青犴，約褻以裼之。羔裘約褻（飾謂袖也）緇衣以裼之。狐裘，黃衣以裼之。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也。犬羊之裘不裼，不文飾也。不裼，裘之裼也，見美也。弔則襲，不盡飾也。君在，則裼盡飾也。

此所謂裼，就是裘上的衣，大約如現在所謂面子，如狐白裘則以錦爲面，狐青裘以玄緇爲面。所以如此規定者，據鄭注云：「凡裼衣象裘色。」故狐白用錦，狐青用玄緇。五經要義於此曾加以解釋云：

古者著裘於內，而以緇衣覆之，乃加以朝服。朝會之時，袒其朝服見裘裏。覆衣謂之裼，裼之言露可見之辭。所以示美呈好而爲飾，加以朝服謂之襲，袒謂之裼。大裘不覆，反本取其質也。

是古時著裘，裘外有裼衣，裼衣外又有朝服。但朝會之時，脫去朝服，即見裘了。此裼衣大約不如現在面子與裘相縫的。又如經義叢鈔所云：「古人於裘外皆加正服。裼者兩袖微捲起以露裘之美，襲則下其所捲之袖而已。先儒以襲裼爲二重，以裼爲半臂單衣，殊謬。」以禮記文意推之，恐怕先儒之說未必爲謬的。

我國人著裘，均將裘向內，不露於外，而西人著法，正與我國相反，將裘向外露着。此種反著，其實古代也未始沒有，如漢劉向新序云：

魏文侯出遊，見路人反裘而負芻。文侯曰：「胡爲反裘而負芻？」對曰：「臣愛其毛。」文侯曰：「若不知其裏盡，而毛無所恃邪？」

此反裘正如現在西人的著法，只是當時未見通行，故魏文侯以爲異，而此路人也被人視爲怪物了。其實「愛其毛」的話，倒確是對反裘者很好的說法。到了現今婦女著皮大衣的，無不如此，人皆不以爲異了。說到裘，古時曾賴此以救得一命的，那便是孟嘗君的狗盜故事。史記孟嘗君列傳云：

孟嘗君將入秦，賓客莫欲其行，諫不聽。蘇代謂曰：「今且代從外來，見木偶人與木偶人相與語。木偶人曰：『大雨，子將敗矣。』木偶人曰：『我生於土，敗則歸土。』今天雨，流子而行，未知所止息也。今秦虎狼之國也，而君欲往，如有不得還，君得無爲木偶人所笑乎？」孟嘗君乃止。齊湣王二十五年，復卒使孟嘗君入秦。昭王即以孟嘗君爲秦相。人或說秦昭王曰：「孟嘗君賢，而又齊族也。今相，必先齊而後秦，秦其危矣。」於是秦昭王乃止，囚孟嘗君，謀欲殺之。孟嘗君使人抵昭王，幸姬求解。幸姬曰：「妾願得君狐白裘。」此時孟嘗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，天下無雙，入秦獻之昭王，更無他裘。孟嘗君患之，徧問客，莫能對。最下坐有能爲狗盜者，曰：「臣能得狐白裘。」乃夜爲狗以入秦宮藏中，取所獻狐白裘至，以獻秦王幸姬。幸姬爲言昭王，昭王釋孟嘗君。

孟嘗君爲戰國時四公子之一，好客聞於天下，甚至連小偷也收羅在內。可是這一次爲了狐白裘事，全賴那個能爲狗的小偷，否則孟嘗君的性命是難保了。

三 衫

今以單衣爲衫，有長有短，按古稱單衣長的爲深衣，短的爲中單，其稱衫者乃始於秦時，如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云：

三皇及周末庶人服短褐，儒服深衣，秦始皇以布開袴，名曰衫，用布者，尊女工之尙不忘本也。汗衫蓋三代之襦衣也，禮曰中單，漢高祖與楚交戰，歸帳中汗透，遂改名汗衫。

又宋高承事物紀原亦云：

唐與服志曰：「馬周上議，禮無服衫之文，三代有深衣，請襦袖襦，爲士人之上服，開袴者名缺袴衫，庶人服之。」即今四袴衫也，蓋自馬周始。實錄曰：「汗衫即古之中單也。古者朝宴之服必有中單，郊享之服必有明衣，至漢高祖與項羽戰，汗透中單，遂名汗衫。」

按汗衫今別有其物，係傳自外洋，此汗衫實指中單，亦即今所謂短衫。至於深衣，禮記中有深衣一篇，即專述此衣制度的，茲引錄如下：

古者深衣，蓋有制度，以應規矩繩權衡。短毋見膚，長毋被土。續衽鉤邊，要縫半下。袼之高下，可以運肘。袂之長短，反詘之及肘。帶下毋厭髀，上毋厭脅，當無骨者。制十有二幅，以應十有二月。袂圓以應規，曲袷如矩以應方，負繩及踝以應直，下齊如權衡以應平。故規者，言舉手以爲容，負繩抱方者，以直其政，方其義也。故易曰：「坤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。」下齊如權衡者，以

安志而平心也。五法已施，故聖人服之。故規矩取其無私，繩取其直，權衡取其公平。故先王貴之，故可以爲文，可以爲武，可以攢相，可以治軍旅，完且弗費，善衣之次也。具父母大父母，衣純以續。具父母，衣純以青。如孤子，衣純以素。純袂，純邊，廣各寸半。據各家注疏，所以稱爲深衣的，因此衣爲自天子而至庶人皆服的，且應五法，其意甚深，故以爲名。古者朝服祭服喪服衣裳皆異制，上爲衣，下爲裳，惟深衣則衣連裳而不分，這實爲後世長衫的由來。此衣袖（卽袂）圓如規，領（卽衿）方如矩，背縫如繩直，下擺（卽下齊）如權衡的平，所以說應規矩繩權衡五法。衣則短毋見身，長毋拖地，正如現今長衫。衽卽襟，與裳相續，故謂之續衽，或云合縫爲續衽。在裳之邊，曲以鉤束，故謂之鉤邊，或云覆縫爲鉤邊。要縫是比下齊的一半，故云半下。格是袖與衣接當腋下縫合的地方，肘是臂中的曲節，帶則爲今長衫所無，其長在脾脅兩者之中無骨的地方。至於制十二幅，因此衣須用布十二幅，計衣與袖四幅，裳四幅，又續衽鉤邊四幅，如此縫合而成。又此種深衣，也可用花邊，純卽衣緣，續卽畫文，不過這是要父母或大父母俱存的。如僅存父母，則僅用青邊，無父母的，則用素邊。深衣之制大略如此，故實可爲後來長衫的濫觴。

然此種深衣，後世無聞，至唐乃有馬周稍改其制，於其下著欄及裙，名爲欄衫，以爲士子之服，所以唐宋士人多看欄衫。據宋史輿服志云：「欄衫以白細布爲之，圓領大袖，下施橫欄爲裳，腰間有襞積，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。」然所製不僅爲布，如紺掌錄所云：

「資政中立好談諧，樂易人也。嘗於楊文公家會葬，坐客乃執政及貴遊子弟，皆服白欄衫，或羅或絹有差等，中立大欄。」

人間其故，曰：「憶吾父。」又問之，曰：「父在時，嘗得羅襪衫也。」蓋現在執政子弟服羅而右止服絹，坐中皆大笑。是亦有用羅絹製的。此外宋時尚有一種窄衫，頗與現今的長衫相似，如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云：

宋自軍興，士大夫始衣紫窄衫，上下如一。紹興九年，詔長吏毋得以戎服臨民，復用冠帶。秦檜死，魏道弼秉政，復舉行之。論者以爲擾，士人貧者尤患苦之。

又據朱熹庵語錄云：「紹興間，士人猶是白涼衫，至後來軍興，又變爲紫衫，皆戎服也。」既云戎服，故自不寬大而窄，且上下如一，自與欄衫不同。今長衫雖與古制不同，要與此已相似的。

四 襖

今以袍的短者爲襖，故又有短襖之稱；又夾衫亦稱夾襖，可長可短，長的便稱長夾襖，短的便稱短夾襖。按說文無襖字，玉篇云「袍襖也」，是以襖爲袍屬。據宋高承事物紀原云：

唐輿服志：「襖子，燕服也，卽古之褻服，亦謂之常服。江南以巾褐裙襦，北朝乃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之類，朱紫玄黃雜色，各從所好。若非元旦大會，一切通用，蓋取便於作事。今時襖子，自北齊始。」

是襖子有兩種，一卽古時的褻服，是長的；一則始自北齊，是短的，故有「取其便於作事」之語。又據五代馬竒中華古今注云：

宮人披襖子，蓋袍之遺象也。漢文帝以立冬日賜宮侍承恩者及百官披襖子，多以五色繡羅爲之，或以錦爲之，始有其